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交簡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NGUYEN ANH NHAT (中文名：阮英日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ANH NHA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、代價極高，政府已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遺餘力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，然來臺多時，對於該項誡命應得以輕易知悉，竟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，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為警查獲後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並考量本件幸未肇事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而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

01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 
02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  
03 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  
04 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 
05 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 
06 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  
07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 
08 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士，以移工為居留  
09 事由經許可入境臺灣，其居留效期迄至民國116年3月1日，  
10 目前尚在合法居留期間內等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  
11 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在卷可稽（見速偵卷第37  
12 頁），其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  
13 固值非難，惟考量其前無犯罪紀錄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本院  
14 認其經本案罪刑宣告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尚無繼續危害社  
15 會安全之虞，故認尚無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1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  
18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 
19 文所示之刑。

2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 
21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 
2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2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 
28 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 
29 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30 書記官 蔡伸蔚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 
06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